

第一講

刑事訴訟法緒論

壹 刑事訴訟之目的

- 一、目的內涵
- 二、目的衝突

◆ 1-3

1-3

1-5

貳 刑事訴訟之流程

◆ 1-7

參 刑事訴訟法之關聯性

- 一、與憲法之關聯性
- 二、與國際公約之關聯性

◆ 1-10

1-10

1-12

肆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

- 一、基礎概念
- 二、人、事、地之效力：屬地原則與其擴張、限縮
- 三、時之效力

◆ 1-15

1-15

1-16

1-29

肆

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¹⁸

一、基礎概念

刑訴法之效力範圍，指本法可以適用在何人、何事，及在何時、何地可以適用，以行追訴、審判、執行，即**刑事審判權範圍**。刑事審判權，專指普通法院審理裁判刑事案件的司法權，撇除軍事審判制度（我國另一套審判制度），原則上只要我國刑訴法效力範圍所及之刑事案件，普通法院對之即有刑事審判權。

不在刑訴法效力範圍之案件，法院即無審判權，不應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然而，刑事訴訟本屬確定實體刑罰權存在與否的程序，無審判權者，固無實體刑罰權，惟「有無審判權」一事常於偵查中，乃至於起訴後才發現，此時仍應依本法終結程序。若屬已偵查案件，檢察官應依第252條第7款為不起訴處分；若屬檢察官已起訴案件，法院則應依第303條第6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
小重點

檢察官起訴無審判權之案件，法院應為何種判決？¹⁹

若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檢察官又予以起訴時，最高法院曾有以第301條「行為不罰」之無罪判決處理，亦有以第303條第6款之不受理判決處理。此裁判歧異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判決（節錄）²⁰，統一採不受理判決說：

（二）刑法適用法之規定，就實體法面向，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，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，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。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且其行為時係於105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條增列第11款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前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

18 參林鈺雄（上），頁27-37；黃朝義，頁43-49。實體法之討論，參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2026年8月，頁78-89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26年8月，頁75-85；許澤天，刑法總則，2026年8月，頁37-45。

19 大家可以先看完後面關於「刑法」效力範圍的討論，了解完刑事審判權的判斷流程後，再回來看這個爭點，才比較知道哪種情況的案件會「無審判權」，進而連結到法院應為何種判決之問題意識。接下來會談到的大法庭裁定中，也會談到刑法效力範圍判斷的規定噢！

20 大法庭裁定。正面評釋大法庭結論者，可參許澤天，刑法適用法的雙重性質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，月旦實務選評第2卷第10期，2022年10月，頁126-132。

規定，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。就程序法面向，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，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。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，如有欠缺，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，且為訴訟障礙事由，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、審判。

(三)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，係先審查程序事項，必須程序要件具備，始能為實體之認定，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，已構成訴訟障礙，欠缺訴訟要件，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，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，不能追訴、審判，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，為不起訴處分；若經起訴，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，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而非為無罪判決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人、事、地之效力：屬地原則與其擴張、限縮

(一)屬地原則之適用

刑訴法乃實現刑事實體法的追訴程序，若不在刑法效力範圍內，則刑法既無從實現，自無依訴訟法追訴必要。故刑訴法的效力範圍，原則上相當於刑法的效力範圍。刑法就對人（何人所犯）、對事（犯何罪名）及對地（於何地所犯）的適用範圍，一併規範於刑法第3至8條，因此，人、事、地三者的效力不可分離。

我國採屬地原則，即主權效力所及範圍的領域原則。國家在該國主權領域「內」發生的所有犯罪，均有刑罰權；領域內行為人、被害人屬何國籍，原則上非所問，因係基於領域主權而來，任何人皆應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律！此原則亦為刑法第3條前段、第4條所體現：

刑法第 3 條前段

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

刑法第 4 條

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

廢話Jan多

這邊刑法很重要！

要懂刑訴法效力範圍怎麼審查，就要先懂「刑法」效力範圍的審查！大家不要以為我在講一些不重要的刑總知識，要是個案未滿足刑法第3至8條，就欠缺「審判權」這個訴訟要件，個案是不能實體審判的，如此就會連結到我們在前面講到的大法庭結論：不受理判決！所以複習一下這些刑總規定是非常重要的，以下附上林鈺雄老師書中、課堂上都極力強調的「刑法效力範圍」審查體系，大家可以對應等等我們會講到的審判權擴張相關規定一併理解，會比較有體系噢：

A. 我國領域內之犯罪

依屬地原則，只要犯罪地（含行為地、結果地）在我國領域（領土、領空、領海），也無論行為人、被害人國籍，皆適用（刑§§3、4）。

B. 我國領域外之犯罪

原則上不在我國刑法效力範圍，但若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，則例外亦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：

- a. 無論何人在我國航空器船艦內之犯罪（刑法§3後段之國旗原則）；
- b. 我國公務員在國外之特定犯罪（刑法§6之屬人原則）；
- c. 我國國民在國外之特定犯罪（刑法§7之屬人原則）；
- d. 非我國人侵害我國個人法益之特定犯罪（刑法§8之保護原則）；
- e. 無論何人侵害我國整體法益或世界共通法益之特定犯罪（刑法§5①～③、⑤～⑦之保護原則與刑法§5④、⑧～⑪之世界法原則）。

(二)屬地原則之擴張

以下規定所涉情形，依照前述屬地原則，本不在刑法效力範圍內而無審判權。然而，因各規定之特殊考量，刑法效力範圍例外延伸至法庭規定的領域範圍之外，在以下「領域外」之案件仍有我國刑法適用，即屬地原則之擴張。

1. 國旗原則

刑法第3條後段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

於領域外之我國航空器、船艦內犯罪，仍有我國刑法適用，乃基於本國籍船

鑑、航空器與本國連結度最高，各國多將其視為本國領域之延伸以擴張本國刑法適用範圍，故多將其視為本國領域之延伸。

小重點

本規定以在「領域外」之「我國」航空器、船艦上犯罪為適用前提

若犯罪發生於「我國」航空器、船艦「進入或停泊於我國領域」時，應直接適用刑法第3條前段之屬地原則，而非第3條後段之國旗原則。在「外國」航空器、船艦犯罪，不能援引刑法第3條後段之國旗原則，更不得類推適用之；若犯罪發生於「外國」航空器、船艦「進入或停泊於我國領域」，則應直接適用第3條前段之屬地原則。

廢話Jan多

只要考慮「停在哪」和「旗子掛誰」就好了

問題：有一個德國人，在日本籍飛機上，於該飛機落地於桃園機場後，在飛機上重傷了一個美國人。那這位德國人的重傷犯行，我國法院有無刑事審判權呢？肯定有！但有的理由是什麼就很重要了，大家要謹記，在判斷審判權的爭議時，先看看是不是在「我國領域內」，如果是，那後續一切就都不用審了，無論行為人或被害人之國籍、是不是在交通工具上犯的都一樣，就是很單純的屬地原則適用案例而已。此問題既已表明犯罪在我國機場發生，當然得援引刑法第3條前段的屬地原則，和其他因素無關！只有在個案發生於「我國領域外」時，方須進一步判斷國旗掛誰家的。以下的屬人、保護、世界法原則，其適用前提也都是「我國領域外」，這件事大家只要記清楚，在考試時就不會被騙了！（我如果是出題老師我絕對考這個，一定可以釣到很多半吊子的人）

2. 屬人原則

刑法第6條（公務員之屬人原則）

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

一、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六條、第一百二十九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、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。

二、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。

三、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。

四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。

刑法第7條（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）

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基於國家對國民主權，及國民對國家法秩序的遵從，本國人於特定情況於我國領域外犯罪時，仍有我國刑法適用，此即「屬人原則」，以「行為人國籍」為連結點。故國民雖不在領域內，但仍應遵從我國法律，不得從事重大違反刑法之行為，尤其是對國家有忠誠義務的公務員。屬人原則明文規定於刑法第6、7條規定，依國民身分而有不同區分：

(1) 公務員之屬人原則

刑法第6條規定，對國家具有忠誠義務之公務員，在領域外犯瀆職罪、縱放或便利脫逃罪、偽造公文書罪、公務侵占罪等重罪時，得依刑法處斷，此乃著眼於其「公務員」身分而例外處罰之。

(2) 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

處罰範圍較前窄，因無忠誠義務，僅於一般國民在領域外犯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重罪者，方有所適用。刑法第7條之要件如下：

- ① 本國國民，在領域外犯罪。
- ② 犯刑法第5、6條「以外」之罪。
- ③ 該罪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²¹。
- ④ 該行為依犯罪地之法律亦處罰。

21 針對此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的屬人原則要件限制，許澤天老師有其獨到的批評，許老師認為不應強加此限制，否則可能會有些人民故意在國外犯最輕本刑三年「以下」之罪，縱使事後大搖大擺的回到我國，也不會受到刑事追訴！本規定其實也跟刑法第5條第11款的制定有些關係，此部分我們在後面也會談到，這和「中國」的領域定性也有關係！相關精要的批評，可參許澤天，〈我國領域包含大陸？最高法院惹議〉，蘋果新聞網，原連結已失效）。

3. 保護原則

刑法第5條

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

- 一、內亂罪。
- 二、外患罪。
- 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
- 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
- 五、偽造貨幣罪。
- 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七、第二百一十一條、第二百一十四條、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、第二百一十三條、第二百一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
- 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
- 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
- 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

刑法第8條

前條之規定，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，準用之。

「保護原則」以受害法益為連結點，在領域外侵害我國國家法益，或本國個人法益之特定犯罪時，不問行為人國籍皆有我國刑法適用。此乃基於國家有保護法益之基本任務，避免因採屬地或屬人原則而保護不周，其明文於第5、8條：

- (1)第5條乃基於保護本國**國家法益**，若於領域外犯刑法第5條第1、2、3、5、6、7款之罪，例外有刑法適用。
- (2)第8條乃基於保護本國之**個人法益**，若外國人於領域外對我國人民犯刑法第5、6條以外之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例外有刑法適用，要件如下：
 - ①行為人為外國人。
 - ②被害人為我國人。
 - ③犯刑法第5、6條「以外」之罪。
 - ④該罪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⑤該行為依犯罪地之法律亦處罰。

4. 世界法原則

「世界法原則」為維護世界共同法秩序，不論國籍、犯罪地、是否侵害內國法益，內國法皆得適用，此原則多適用於國際犯罪，體現於刑法第5條第4、8、9、10、11款之罪。

小重點

加重詐欺罪屬何種原則²²？

許澤天老師認為，第11款乃2016年鑒於跨國詐欺事件猖獗，除將此等詐騙集團之惡行透過刑法第339條之4的增訂加重其刑責，更為「維護本國國際形象」，將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納入「積極屬人原則」範圍，避免國人在海外從事此犯罪行為，既傷害本國形象，又因先前刑法無法適用，阻擾我國司法機關的管轄可能，不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。但是，許老師指出，法條編排得很不對，不應將本款放在夾雜保護、世界法原則的刑法第5條。此種立法設計，導致文獻上有將本款解釋為保護或世界法原則，然事實上應屬「屬人原則」的體現。

(三)專論：於中國大陸或香港、澳門犯罪

1. 中國大陸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

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地區：指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。
- 二、大陸地區：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
- 三、臺灣地區人民：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
中國與我國屬不同政治實體，於中國犯罪應被評價為「在我國領域外」犯罪。然而，大法官未明確說明我國憲法上的領土爭議²³，最高法院根據憲法、

22 參許澤天，刑法總則，2026年8月，頁42。

23 參328號解釋理由書：「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，純屬政治問題；其界定之行為，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，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，不受司法審查。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，『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』，對於領土之範圍，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，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，以為限制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其所稱『固有之疆域』何所指，若予解釋，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，為重大之政治問題。本件聲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不予解釋。」

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，長年以來採取「刑事司法審判權範圍」與「政治主權範圍」脫鉤而互相分離的看法，認為台灣人在中國犯罪，亦屬於「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」。

實務見解

·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 號判決²⁴

於中國大陸犯罪等同於我國領域內犯罪

中華民國憲法第 4 條明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」而行憲至今，實際上，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。縱然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，經公告半年，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，不適用憲法第 4 條、第 174 條之規定。」該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並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得變更之。」但立法委員迄今亦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決議，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也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複決。另稽諸該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：「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更指明：「大陸地區：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」仍揭示大陸地區係屬我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；同條例第 75 條又規定：「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、航空器內犯罪，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，仍得依法處斷。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」據此，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，為我國主權（統治權）所不及，但在大陸地區犯罪，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，揭明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，且未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。基此，苟「行為地」與「結果地」有一在大陸地區者，自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，向為本院之見解。

²⁴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。

小重點

最高法院解釋之疑慮²⁵

對上述最高法院主張，學說上多不贊同，如許澤天老師即指出，國家制定、解釋刑法時，須考量履行法益保護任務的能力，當內國已長期停止對某區域行使高權時，就無法再承擔維護該區域法秩序的責任，屬地原則的適用範圍，依此須受到限縮²⁶。連上述最高法院亦自承「大陸地區現在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」，則作為主權行使之一的刑法，自不應適用！況實務見解亦窒礙難行：

(一)若採實務見解，各國人民在大陸地區之犯罪皆要受我國法院審判，我國司法根本無法負荷，目前仍能承受的原因只在檢察官無法配合此一見解，而把矛頭只對準「臺灣人民在對岸的犯罪」。

(二)按實務見解，同一事實已經中國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應按一事不再理原則禁止再於我國二次追訴，而此正與兩岸關係條例第75條依法處斷規定相衝突。現行實務見解的運作下，我國法院審判侷限於「台灣人在大陸犯罪」之情形，而不包括「大陸人在當地犯罪」。許澤天老師認為這似乎意味實務界的真正動機，乃「為迂迴刑法第7條之適用」，卻在形式上不當採取屬地原則應包含大陸地區之見解²⁷！若欲有效遏止我國人民在台灣地區以外的犯罪，應修改的是刑法第7條之適用範圍，如刪除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限制。

廢話Jan多

刑法第7條造成的影響

刑法第7條的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我們之前已有談過，可能導致國人在國外犯「輕罪」後能大搖大擺回國且不被追訴，因為欠缺審判權！

其實，刑法第5條第11款也跟第7條有關係！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刑度即使已比普通詐欺罪「更重」，但還是未達刑法第7條門檻，為避免那些

25 參許澤天，「中國民國領域」概念在刑法適用法的解釋，台灣法學雜誌第166期，2010年12月，頁137-143。

26 在東、西德統一前，西德的刑法適用，事實上就採取與「憲法解釋」不同的立場，主張「事實的內國概念」，認為西德的刑法之內國概念，不應包含東德轄區。這似乎是我國可以參考的解釋方法，相關討論可參王士帆，談《刑法》意義的「中華民國領域」——以德經驗為例（上）／（下），司法周刊第1535/1536期，2011年3月，頁3/2-3。

27 類似觀察，參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2026年8月，頁81。

在柬埔寨設機房跑去騙其他國家人民²⁸的壞蛋，在丟光台灣的臉後回國不用受制裁，才特別列入刑法第5條這個不用糾結三年不三年的規定！但這麼做當然就沒有考慮到該規定的保護、世界法原則法理基礎，這我們在前面已有提過。

這邊許老師進一步指出，實務見解的「中國屬於我國領土說」，也是受制於刑法第7條的嚴格門檻！要是乖乖將中國解釋成「外國領土」而回歸第7條適用，輕罪被告一樣會把我國當成犯罪避風港～但總不能把所有犯罪都訂在刑法第5條，考慮到我國與中國往來的頻繁程度，實務就直接把中國當成我國領土，直接規避第7條！但許老師認為我國根本沒辦法負荷中國這麼多省份的每個案件（事實上光負荷我國自身案件，院檢就快頂不住了），所以最高法院真正想罰的，就是那些在中國犯輕罪後跑回台灣的人！

總之，上述備受質疑的立法與解釋，都跟刑法第7條的高門檻息息相關，所以我們真正該做的，就是趕快調整刑法第7條的要件設計。

2. 香港、澳門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3條

I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、航空器內，犯下列之罪者，適用刑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。
- 三、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，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；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，亦同。

我國國民在香港、澳門犯罪情形，依港澳關係條例第43條推論，屬於在我國「領域外」犯罪，適用結論視同於我國領域外犯罪。其立法理由亦表明²⁹：「由

28 提醒一下，如果是從國外打電話來台灣，騙住在台灣的人民，即使其「行為地」是在國外，但因為「結果地」還是在我國領域內，這種隔地犯根據刑法第4條是可以直接適用屬地原則的！所以這邊才會強調，是去騙住在外國的人。

29 為啥在立法時會把港澳的犯罪認定成「域外犯罪」，這個實務見解對中國大陸的解釋好像不太一樣？對啊，真的不一樣！但為什麼會這樣呢？我自己跟朋友討論的結果是，港澳條例第43條是在1997年4月2日增訂的，而香港是在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、澳門是在1999年12月20日回歸中國，換言之，在立法當下港澳尚未被中國主權所及，它們應該還是「英屬香港」、「葡萄牙屬澳門」才對！在這種時空背景把港澳當成「我國領域外」，其實也是

於刑法規範之域外犯罪，其適用之領域與本條例臺灣地區之範圍並不相同，故域外犯罪之問題，無法當然依刑法關於域外犯罪之規定辦理，故設本條規定。」

案例演練

◆【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】

甲董事長至澳門度假賭博，要求其特別助理乙女隨行。乙從之，但回國後提出強制性交之告訴，指控甲在飯店內以手指對其性侵。案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為甲雖有上開性行為，但未違反乙意願，故不構成強制性交罪（刑 § 221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；但因當時乙受雇於甲，有受權勢壓迫情況，成立利用權勢性交罪（刑 § 228 I：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。若甲係構成利用權勢性交罪，我國對本案是否有審判權？檢察官應如何處置，始為合法？若檢察官仍予起訴，法院應如何審判？

· 林鈺雄老師文章案例改編³⁰

本案明顯於我國領域外發生，加上犯罪地是澳門，另有港澳條例第43條加持，只在個案有滿足國旗、屬人、保護、世界法原則時例外有審判權，而仔細審題後，絕對可以發現本題只可能適用刑法第7條規定。看到這邊，有發現本案的精妙之處了嗎？檢察官要是認定甲犯強制性交罪，那本案就可以在我國審判，不過因為檢察官認為甲犯權勢性交罪（本題原型案件中檢察官也真的如此認定），導致不只強制性交，連權勢性交罪都不用受到追訴，因為後者不是「三年以上」之罪！從這邊就可以直接看到刑法第7條「三年以上」的限制，會導致某些犯罪行為人可以「安心地」在領域外犯罪，再「逍遙地」回國收不起訴處分書！總之，要是本案真的只成立成權勢性交，那當然我國就沒有審判權，檢察官只能作成第252條第7款得不起訴處分，即使誤為起訴，法院也只能作成第303條第6款的不受理判決（不是作成無罪判決！），都不能實體審查本案唷。 **End.**

對的～而本規定在1997年4月2日增訂後，就一直沒有修法並沿用至今，這才導致立法與實務上的適用矛盾：「最高法院把中國大陸解釋成我國領域，立法者卻把屬於中國大陸領土之一的港澳認定為非我國領域」。

30 參林鈺雄實例書，頁341-352。解題參Jango（上），題型0-1，頁0-3以下。